

为什么苏轼的《酒经》不应被忽视？

□李雪涛

读洪迈《容斋随笔》，偶然得知苏轼尚有一篇《酒经》，颇有“晚识旧友”之感。在中国文学史中，苏轼的诗文几乎无所不在，而这一篇却如藏于窖中之酒，知者寥寥。细读之下，方觉洪迈所谓“如大牢八珍”，并非夸饰。

《酒经》写酿酒之法：起曲、投米、再酿、合和，直至“三十日而成”。这一过程看似技术性的叙述，却暗含着一种极为严密的节奏感。酒之生成，并非一蹴而就，而是在反复、等待与调和之中逐渐成形。尤其是那一句——“酿久者酒醇而丰，速者反是”，几乎可以视为全文的“眼”。

这一判断，本身并不新奇，但在苏轼笔下，却获得了一种存在论的意味。所谓“久”，不仅是时间的长度，更是一种对时间的承受能力；所谓“速”，也不仅是技术上的加快，而是一种心态上的

焦躁与急迫。换言之，酒之优劣，表面取决于工艺，实则取决于人对时间的态度。

这让我想到宋代文化中的一个重要转向：从唐代的纵情与外放，转入一种更为内敛、反思的生活方式。苏轼一生跌宕，却在多次贬谪中逐渐形成一种“与时间相处”的能力。他在黄州、惠州、儋州被贬期间，种地、酿酒、煮茶，这些看似日常的行为，实际上构成了一种自我重建的过程。《酒经》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写成的——它既是经验之谈，也是生命的隐喻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《酒经》的叙述并不追求“俊快”。洪迈说“未易为俊快者言”，恰好点出其关键：它不是那种可以一读即得、立刻取悦读者的文章。相反，它需要“咀嚼”，需要在缓慢的阅读中体会其层层递进的意味。这一点，恰

与其所描述的酿酒过程形成呼应：阅读本身，亦是一种“发酵”。

如果将此与欧阳修的《醉翁亭记》对照，则更见意味。《醉翁亭记》以“也”字铺陈，语言平易，情趣流转，其美在于即时的通达与共享；而《酒经》虽同样以“也”字收束，却在每一处暗中押韵，将节奏隐藏在结构之中，使人不觉其工。这是一种更为内在的秩序：不是让读者“立刻明白”，而是让读者在不知不觉中引入。

也正因此，《酒经》的命运颇具象征性：它不如《醉翁亭记》那样广为传诵，却更接近一种“深层的作品”。它像一坛埋在地下的酒，不为一时所饮，却在时间中积蓄其味。这种“被忽视”，反而成为其意义的一部分——它提醒我们，并非所有重要的东西都在显处。回到那句“酿久者酒醇而丰”，或许

可以将其理解为一种更广义的文化判断。在知识、艺术乃至人格的形成中，时间并非外在的容器，而是内在的生成条件。急功近利者，往往试图绕过这一过程，以速度取代沉淀，但其结果正如“速者反是”：表面可得，实则空薄。

在今天这样一个强调效率与即时反馈的时代，重读《酒经》，反而有一种逆流而上的意味。它并不直接反对“快”，却以一种近乎温和的方式指出：真正的“醇厚”，无法被压缩；真正的“成就”，必须经过时间的发酵。人若不能与时间为友，终究难以成其所是。

因此，《酒经》之所以动人，不在于它教人如何酿酒，而在于它提示了一种更为根本的生活态度：在不可加速之处，不要强求速度；在需要等待之时，学会承受时间。或许正是在这一点上，酒与人、技艺与生命，悄然合而为一。

【画中天机】

“绘画过时”论可以休矣

□陈天

陈丹青在访谈中直言：“绘画真的过时了，真的过时了！我一点不鼓励年轻人画画，太难也没必要。”他甚至认为手绘早该被淘汰。此言一出，“绘画淘汰论”甚嚣尘上，仿佛传统绘画真的应该退出历史舞台。在我看来，这是从根本上误解了艺术的本质。艺术不是优胜劣汰的进化竞赛，它本就是多元共生的生活方式，绘画绝不会、也不应该被淘汰。

我反倒觉得，被人说“过时”的绘画，其实格外“酷”。艺术本就生于反潮流，形成风气之后再突破，不断自我否定、不断寻找新的可能，这就是艺术发展的常态。

陈丹青的判断，基于西方当代艺术的现实图景：装置、影像、行为、数字媒介层出不穷，AI图像生成日新月异，绘画似乎不再是记录现实、传播视觉经验的主流方式。于是他得出结论：更前沿、更多样的艺术创作形式出现，绘画就理应承担淘汰。这是典型的功利化、线性进化思维，把艺术当成了可以不断迭代的科技产品。

可科技再先进，终究是为人服务的。出行有高铁飞机，不代表要淘汰走路；生活有无数便捷工具，不代表人最朴素的感知就失去意义。艺术也是同样道理。绘画，就是艺术里最本真、最无法替代的“行走”。

装置、观念、行为、AI艺术，像是

艺术中的“快车”，更炫、更具冲击力，也更适合介入公共话题、表达前沿观念。但这些前卫形式在上世纪六七十年代兴起之初，同样备受质疑、饱受争议，很多人直接否认它们是艺术。经过几十年发展，它们才慢慢被接受，成为今天艺术大家庭里正常、合法的表现形态。

不同艺术形态的兴起，对应的是时代社会分工与精神需求的差异，而非技术对传统的单向淘汰。现当代装置、数字、观念艺术，依托成熟的城市化与商业艺术体系，适配公共展览、市场传播与社会议题表达，承担艺术的公共社会功能。而人手绘画的价值，根植于个体精神需求，专注向内沉淀、安顿自我，承担个体修行功能。完整的社会文化生态，既需要介入时代的当代媒介，也需要沉淀人心的传统绘画，二者互补共生，缺一不可。况且，传统绘画也有其公共性的一面。

艺术圈的鄙视链一直存在，但我们要跨越它，不应该以形式新旧互相鄙视，而要穿透外在形态，看清作品本身的水准与品质，不被表面花样迷惑。国画、油画等中西绘画的分科学习，是为了打下扎实、系统的基础，到了真正创作时，则可以打破边界、自由融合。束缚人的从来不是传统内容，而是自身固化的观念。

【阅读二则】

从头到尾读完一本书的必要性？

□陈润庭

是否还有必要读完一本书？换作童年的我来回答，答案是一定的。如果不完整读完，怎么知道书里讲了什么？读小学时，父亲给我订了二十余种杂志，多数是月刊，少数是半月刊和旬刊，所以每个月总能收到三十多种杂志。为了读完这些杂志，我把它们带着，课阅读，放学读，睡前读。也是那段时间，让我有了阅读的兴趣和习惯。

书籍越多，进入视野的书越来越多，想读的书也越来越多，我开始知道，书读不完了。单中文学科的经典，就够读一辈子，没有哪个学者敢说自己都读过。哪怕读完了，就都读对了吗？经典的书单是人造的，也是筛选过的。别说读完一本书，哪怕把一个书单读完了，也说明不了什么问题。也许只能说明，这人的阅读趣味还未发育健全。

因而，许多学者提倡，因为书读不完，所以不要读完一本书。要从阅读目的出发，想清楚自己为什么读这本书。写博士论文时，我很服膺这个观点。毕竟要看的书、引用的论著汗牛充栋，如果每本都从头读到尾，那论文指定写不完。但每本书都只读我要的部分，又让我心里发虚。未知全貌地采撷，万一曲解其意怎么办？没有更好的办法，带着困惑，我完成

了博士论文。

要看的书太多，所以看不完一本书，这是爱阅读的人才有的问题。对多数人而言，生活越来越碎，越来越快，越来越轻，才让读完一本书越来越难。在许多场景里，手机阅读取代纸质阅读，已成为主流的阅读形式。但手机上应用程序繁多，阅读过程中信息不断弹出，把阅读也打成碎片。不仅如此，越来越多的书籍也在瘦身，内容与内容之间关联性减弱。换言之，作为某种总体性象征的书籍本身，也变得越来越碎片化了。在这样的境况下，从头到尾读完一本书的必要性又在哪里？

回想起童年的阅读时光，当时读过什么，现在已全然忘记。但那种着急翻页，想要知道后面发生了什么，想要读完一本书的激情与沉浸感，倒是记忆犹新。或许读了什么内容，未必如我们以为的那般重要。与其说我们需要阅读，喜欢阅读，不如说我们喜欢阅读之中那个专注而求知的自我，充满好奇而开放的自我。而要获得这样激情与沉浸的自我体验，除了需要一本值得的书，更需要一个愿意投入时间的自我，全然专注的自我。换言之，读完一本书本身，即是对这个碎片化时代最小的抵抗。

阅读，谈论阅读，分享阅读

□魏小河

我的职业是写公众号录播课，读书是工作的前置条件。但我不会特别规定自己读多少小时的书，比较喜欢的是文学类的，还会有社会科学、商业类的书籍。总之，保持开放性，各个领域的好书都值得读。我在童年时期的阅读量很少，读过《哈利·波特》《安徒生童话》，基本上都是碎片的；中学时开始养成一些阅读习惯，但那个时候看得更多的是流行小说，主要是消遣和娱乐，现在的眼界比以前更开阔一些，读得更深一些。

从19世纪以后，进入了一个纸质印刷兴盛的时代，但后来由于其他新兴媒介的诞生，广播、电视，包括现在的短视频，各种各样的新内容、新形式，能够满足不同人群的各种需要，所以纸质阅读人群下降，是必然的趋势。现代人喜欢享乐，喜欢

轻松有趣的内容，但阅读能够激发你去和自己对话，思考人生，让你对世界的理解有更深刻的维度，是一种需要培养和锻炼的能力。阅读需要推广吗？看你从什么立场来说这句话。如果你是一个卖书的人，肯定是需要推广的。但从个人的角度来说，阅读从根本上来说不算是推广起来的，最多只能说分享，分享给能对读书感兴趣的人。

家长和学校都可以做很多事情，在孩子的少年时期，给他们更多的书籍阅读，让他们有更多接触书籍的渠道，让他们能够在少年时期培养起阅读的兴趣，有良好的阅读的体验，这样的话，就会更有希望让阅读成为他们的一种习惯。

我只能继续做我能做的——阅读，谈论阅读，分享阅读。



云峰屯堡(国画) □莫肇生

【微小说】

洗衣机和徐缓的变化

□胡安焉

不久前，徐缓买了一台洗衣机，当时谁也没有料到，这会成为她人生的转折点。为了试用和熟悉新洗衣机的操作，她逐一把家里的衣服、被褥、枕中、窗帘都洗了一遍。没有人知道其间发生了什么，也没有任何征兆，甚至在一开始，大家都没有意识到有什么不妥，徐缓只不过是把刚洗好、晒干的衣服、被褥、枕中、窗帘等又洗了一遍而已，然后，是第三遍、第四遍、第五遍……

再见到她的时候，同事们发现，她刚买不久的衣服已经洗得褪色、泛白，尽管同时也无可挑剔地一尘不染。她的头发、身体和面容也像是跟着迅速地变得苍白、衰老和干净了。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里，她看起来似乎老了不少，而且还在加快。她自己对此似乎毫不察觉，要不就是无所谓。她不再化妆，身上总带着一股香皂味儿。

不过，她在工作上却更卖力了，有些不属于她的分内事，她也会一声不吭地顺带干掉。她这么做并非为了在上级面前争取表现，因为她根本就没有声张，即使有人问到，她也不愿意多说。显然，她不是为了索取回报，但也不能说她爱上了工作，她干活时并没有表现出热情，倒像是在对待家务。事实上，她变得少言寡语了，不过除了不再和我们一起吃饭，而是每天自带饭盒以外，谁也挑不出她任何毛病来。直到后来发生了一件事，她新婚不久的丈夫张放——同样也是我们的同事——和她离婚了。

从张放最要好的朋友口中，我们打听到一些情况，徐缓每次在家里泡茶，都要先把茶叶洗刷几遍，这样泡出

来的茶就和白开水差不多。她做菜不再用白砂糖，可能因为白砂糖不能洗，而改用大块的冰糖，在用之前先用水冲刷，直到冰糖剩下不到原体积的三分之一，她才把它晾干使用。还有更多的细节张放不愿多说。不过，我们没有像最初担心的那样，要在徐缓和张放之间站队，实际上他们本人在公司里碰到了，也照样礼貌地和彼此打招呼，完全不像有些分手的夫妻那样互相憎恨。他们确实是一对不给人添麻烦的模范离婚夫妻。

渐渐地，大家都接受了徐缓的变化，没有人对此指手画脚，也没有人因此疏远她。公司的业务发展得越来越好，曾经，业务部的同事看待我们设计部就像债主看待老赖，他们在外面被客户轻视、怠慢甚至取笑，回来就把气撒在我们身上，骂我们在公司混日子、骗工资，从来没有创造过任何价值。然而，现在他们在客户面前挺直了腰板，见了我们则毕恭毕敬，因为我们接连做出了几个爆款，订单量已经填满了全年的产能。当然，不能说这些全是徐缓的功劳，但正如有些敏锐的同事私下指出的，公司整体工作氛围的转变，恰恰发生在徐缓的变化之后，仿佛她就是那颗砸进一潭死水的石子，迅速地激起了布满整池的涟漪。

现在，我们都把东西送到徐缓家里去洗，无论是干净的还是邋遢的，这并不重要。比如说我的床单，这个星期就送徐缓家洗了三次，基本上晾干了就马上再送去洗……天气那么清爽，阳光普照，不洗点东西简直是浪费生命。我跟妻子也分开了，不过一切都那么好，没有丝毫怨恨，每次碰面，我们还照旧礼貌地彼此打招呼。

大庾岭上

□刘释之

我终于站在了大庾岭上。

这是江西与广东的分界，也是中原与岭南的分界。脚下是鹅卵石铺就的梅关古道，宽约六尺，蜿蜒着没人茫茫梅林。虽时值冬日，梅花却尚未全开，只是有几株赶早地绽放了，疏疏落落的，白的像雪，红的像霞，幽香在冷风中丝丝缕缕地飘来，仿佛从一千多年前的某个黄昏飘来。

我是循着诗词来的。或者说，是循着那些被贬谪、被流放、被命运地抛到岭南的灵魂来的。这条古道上，走过太多太多的人，他们的脚印早已被岁月的尘埃掩埋，但他们留下的诗句，却像这岭上的梅花，绵延不断。

唐中宗时期，宋之问被贬泷州，途经大庾岭。那时的岭南是瘴疠之地，是文明的边缘，是仕途的尽头。他望着北归的鸿雁，写下了“阳月南飞雁，传闻至此回。我行殊未已，何日复归来”。大雁到了这里就不再南飞，而人却要继续向南，向着不可知的命运。这种对比，这种无奈，这种被抛掷到远方的凄凉，大概是所有被贬谪者共同的心声。他还写道：“明朝望乡处，一旦见陇头梅花。”——大庾岭就在眼前，一旦到达那可以北望故乡的岭头，应该可以看见成片的梅花？这是他最后的思乡慰藉，也是此后无数文人望乡的坐标。

北宋之间晚几十年的张九龄，是韶州曲江人。他在任宰相时，亲身体验了大庾岭的艰险，于是上书唐玄宗，请求开凿新路。工程于开元四年动工，他亲自披荆斩棘，率民施工，不到两年，一条“坦坦而方五轨，闾闾而走四通”的大道便横空出世。这大概是这条古道上最辉煌的时刻——不是某个人被贬的哀叹，而是一个岭南人对家乡的回报。张九龄是诗人，更是政治家。他写“海上生明月，天涯共此时”，那种辽阔、那种包容，似乎早就预示了他要打通这条南北大动脉。余靖后来在诗中称赞他：“贤哉张令君，镌凿行行迈。地失千仞险，途开九野泰。”

然而，这条古道终究是贬谪之路。宋代以后，被贬岭南的文人越来越多，大庾岭成了他们命运的转折点。苏轼两次经过这里。第一次是南贬惠州，他写《过大庾岭》：“一念失垢污，身心洞清静。浩然天地间，惟我独也正。”表面上是豁达，骨子里是傲岸。后来他遇赦北

归，再次经过大庾岭，心境已经不同。他在岭上遇见一位老人，问：“鹤骨霜髯心已灰，青松合抱手亲栽。问翁大庾岭头住，曾见南迁几个回？”这个问题，问得很沉痛。能活着回来的，毕竟是少数。他回来了，但更多的人没有。

文天祥是被元兵押解北上时经过这里的。他写的不是乡愁，是国恨：“梅花南北路，风雨湿征衣。出岭同谁出？归乡如此归！山河千古在，城郭一时非。”他不是被贬，是被俘，要去的是北方的刑场；“饿死真吾志，梦中行采薇”，表达了宁死不食周粟的决心。这条古道，见证了他最后的忠诚。

与大庾岭有关的诗歌中，最让我感到温暖的，是三国时期的一首。那时还没有唐宋的繁华，大庾岭还只是一条荒僻的山路。陆凯率兵南征，路过这里，正值梅花盛开。他想起北方的友人范晔，便折下一枝梅，托驿使带去，附了一首诗：“折花逢驿使，寄与陇头人。江南无所有，聊赠一枝春。”这大概是梅岭诗词史上最早的一首，也是最深情的一首。它无关政治，无关贬谪，只关乎友谊。那枝梅花，跨越了南北的阻隔，跨越了战乱的烽火，送到了友人手中。从此，“一枝春”成了梅花的代称，也成了中国文人心中最温柔的情感符号。

走在古道上，脚下是光滑的鹅卵石，被千年的步履磨得圆润。路旁有饮马槽，有半山亭，有历代文人题刻的诗碑，一块一块地看过去，像是在翻阅一部陪着的文学史。朱熹来过，杨万里来过，戚继光来过，陈毅也来过。民间传说，汤显祖曾在这里听到一个女子的爱情故事，这个故事后来成了他创作《牡丹亭》的灵感来源之一。不同的时代，不同的心境，却都在这里留下了自己的声音。

站在海关关楼上，向北望去，是江西，是中原，是无数贬谪文人望断乡关的方向；向南望去，是广东，是岭南，是无数先民筚路蓝缕开辟的新家园。这条古道，既是离别的路，也是归来的路；既是流放的路，也是开拓的路。广府人的祖先，就是沿着这条路南迁，在珠玑巷暂歇，然后散播到珠江三角洲，散播到世界各地。

天色渐晚，准备下山。我摘了一枝梅花，夹在笔记本里。我知道，这枝梅很快就会枯萎，但它的香气，会留在纸上，很久很久……

娘

□董小军

娘出生在浙江东阳一个小山村。她三岁那年，便随着外公外婆一路辗转，落户到邻县金华的山脚下。像一粒被风吹散的草籽，远落他乡，自小就在心里窝着一股强气。父亲是乡村的教书先生。里里外外，全靠娘一个人撑着。有人欺负，她绝不软弱，敢于撸起袖子对着干。

有一回，与村里一户人家为晒谷场起了纠纷，冤屈落在娘头上。每日天未亮，她独自去晒谷场上燃一炷香，对天喃喃祷告——不求别的，只求老天低头看一眼，还她一个清白。那几缕青烟，在晨光里袅袅地上升，像极了一个人把心掏出来，端在天地之间。

娘生了我们兄弟三个。记得有一年，队里摘李子，按工分分给各家尝鲜。我们眼巴巴盼着，娘捧回来的，只有半颗青李。她将那颗半颗李托在手心，瞧了又瞧，什么话也没说。

在那些苦得快要拧出水的日子里，我从没听她说过一句怨命的话。她总是天不亮就起，天黑透了才歇，把整个家操

持得妥妥帖帖。她心里亮着一盏灯：把三个儿子带好，日子就有出路。

不知从什么时候起，娘的身材渐渐胖胖起来。那是她把一生饱满的心力和养分，分成了三份，一口一口喂进我们的身体里。她后来总说：“小儿子出生才十四天，我月子都不曾坐，就下地干活了。”我们听了，心里知道，哪里是她身子骨多硬朗，是日子推着她，一步也退不得。如今那走形的身躯，正是她年轻时时候拼命掏空自己的印记。

岁月终究不曾饶人。当年那个能挣七个工分、顶得住壮劳力的娘，那个被村里人唤作“三仙”之一、泼辣又热忱的娘，也经不住光阴一寸寸地消磨，慢慢地老了。唯一不曾老去的，是她对我们兄弟三人没日没夜的牵挂。

隔着长长的来路回望，我渐渐地明白，娘的心其实很小，小到一辈子只装得下我们仨；娘的心又实在很大，大到能撑起整个家，撑过那些一眼望不到头的苦年……